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20-18

(自113年09月0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113/09/01 生效) 一、適用於： (一) 無法單獨以現有給付之腹主動脈瘤支架治療，且為短頸部(界於 4 至 15mm)之腎動脈以下之腹主動脈瘤(Infrarenal AAA)者。 (二) EVAR 術後出現 Ia 型內漏或位移修補手術。 二、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應依照主管機關所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附表一第五項:主動脈支架置放術之規定辦理。 三、事後逐案審查，每次限申報 1 組。	無	本項新增。